

德化县司法局 德化县财政局

文件

德司〔2020〕7号

德化县司法局 德化县财政局 关于完善德化县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律师事务所，基层法律服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司法厅、福建省财政局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司〔2019〕2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按照以下标准包干支付：

一、在本县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，刑事案件每件补贴1200—1800元，民事、行政及仲裁案件每件补贴1300—2100元。

二、跨县、市办案的，刑事案件每件补贴1500—2100元，民事、行政及仲裁案件每件补贴1800—2500元。

三、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，刑事案件每件补贴2300—3000元，民事、行政及仲裁案件每件补贴2800—3500元。

四、再审案件的申请每件800元。

五、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，按150元/日发放补贴（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当天值班律师除外）。

六、刑事案件，承办人员在阅卷或会见后，开庭前被告人（犯罪嫌疑人）及其亲属放弃法律援助另行委托律师的，办案补贴依案件办理完整的补贴减半计付；行政、民事及仲裁案件立案后，受援人终止委托、自行撤诉、裁定撤诉或裁定不予受理的，办案补贴依指派时案件办理完整的补贴减半计付。

七、属群体上访、跨年度重大疑难案件，或者因案情复杂、路途遥远或其他客观原因，致使差旅费支出特别多的，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经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可适当增加补贴。

八、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，每一阶段按一个案件计算。

九、对于跨区域调剂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，按案件指派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跨区域办案补贴标准执行。

十、受援人数众多的同一民事案件，人数不足8人按一个案件计付办案补贴；8-20人按两个案件计付办案补贴；21-35人按三个案件计付办案补贴；36-50人按四个案件计付办案补贴；超过50人的，每增加40人即增加一个案件计付办案补贴，但最多不超过10个案件计付办案补贴；受援人数众多的同一执行案件按一个案件计付办案补贴。

本办案补贴标准从2020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办案补贴标准表

德化县司法局

德化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20日

附件：

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办案补贴标准表

项目名称	补贴标准
代拟法律文书	300-600 元/件
公证	300-500 元/件
司法鉴定	500-1800 元/件
其它	500-1800 元/件
参与涉法信访案件	100 元/日
参与法律援助值班、法律咨询	150 元/日